

文章编号: 1004—1877 (2015) 04—102—06

完善宗教自由之研究

——以美国经验为视角

林清兴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宗教自由作为公民享有的基本自由, 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通过考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保障宗教自由之相关判例, 从中可知宗教自由的核心乃是对超自然存在的确认, 并形成“信仰与行为区分”检验、“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检验等检验标准。政教分离是宗教自由的前提, 也已形成莱蒙检验、背书检验、强制检验等检验标准。国家应在政教分离之下, 除非基于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 并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 应优先考量宗教自由之保障。最后对中国视域下宗教自由现状进行检视, 以期完善我国宗教自由之保障。

关键词: 宗教; 宗教自由; 政教分离; 宪政视角

中图分类号: DF1

文献标识码: A

一、宗教自由

(一) 宗教自由的含义

宗教自由的由来历史悠久。欧洲经历中世纪漫长之宗教迫害、宗教战争、教廷与王权的争权夺利, 终于启蒙运动后, 进行宗教改革, 逐渐确立宗教自由, 重视思想与信仰之宽容, 奠定信仰自由之法理基础。随着人权运动的发展, 宗教自由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人权之一。近代各立宪主义国家宪法以及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均明文加以规定, 以昭示其重要性。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 将政教分离原则与宗教自由并列, 规定国会不得制定确立国家或者官方宗教以及禁止宗教自由活动的法律。必须指出, 宗教条款禁止政府判断信仰本身的“正确”或“谬误”; 否则, 由于几乎所有关于超自然存在的宗教信仰都是不可证实的, 政府有权禁止它认为“错误”的任何信仰, 从而回到中世纪的宗教专制。^[2] 在 United States v. Ballard^[3] 案中, 最高法院认为, 被告拥有自

由信仰任何不可证实的东西的权利。法庭仅可审查被告本人是否“诚实地”相信自己所说的话。

综上所述, 宗教自由主要体现为内在信仰自由和外在宗教行为自由。由于人民所从事之宗教行为, 与其发乎内心之虔诚宗教信仰无法截然二分。笔者认为, 宗教自由乃是指人民就其宗教之信仰, 不仅内在之信仰而且外在之宗教行为, 均受到国家权力平等且严格予以尊重的自由权。如何判断政府行为是否侵犯公民的宗教自由, 美国最高法院发展出若干审查标准。

(二) 审查标准

一般理解, 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宗教的条款包括两个分句: “确立国教”和“信教自由”分句。^[4] 如果说确立国教条款的核心是政教分离, 是调整与教会之间的关系, 那信教自由条款的核心就是宗教自由, 是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时的权力限制。一般而言, 最高法院已经形成“信仰与行为区分”检验、“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检验等审查标准。^[5] 以下简介之。

收稿日期: 2014—10—07

作者简介: 林清兴, (1989—), 男, 汉族, 山东费县人, 2012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生。研究方向: 宪法学、行政法学。

— 102 —

1、信仰与行为区分检验

在1878年Reynolds v. U.S.^[6]案中，最高法院判决摩门教徒雷诺德以宗教信仰为由一夫多妻行为违法。并认为在宗教信仰和行为之间存在区别，前者仅存在于“信仰者和他的神之间”，而行为则涉及到与他人以及社会之间的关系，因此，国会立法可以规范行为，而非观点。如果一夫多妻被允许，他人甚至可以认为以人殉葬也是他们宗教仪式的一部分，如果这也被允许将使宗教信条高于我们国家的法律，这实际上将允许每位公民自行立法。在最高法院看来，单纯的信仰和宗教行为是有所区别的，国会有权立法制止侵扰社会的宗教行为。有学者指出，法院使用的这一公式允许对任何行为或措施的路径加以规制，其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哪怕最轻微的社会利益都可能被看做足以证明这种规制的正当性。这一主张已经为几乎所有的美国法院所实践。^{[2]153}

综上所述，“信仰与行为区分”也是一种最简便的分类方法，在很多国家或地区均采用，唯此种分类容易给予政府侵犯宗教自由的借口，其弊端暴露无疑。此后，很快便被其他标准所代替。

2、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检验

在Sherbert v. Verner^[7]案中，多数意见指出，任何给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活动权利带来负担的政府行为，必须具有“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8]，即提出了新的检验标准“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检验。其构成要件为：

首先，对原告而言，必须证明他具有真诚地宗教信仰，并且系争政府行为对其宗教活动构成了实质性负担；

其次，对政府而言，必须证明系争政府行为系为促进令人信服的国家利益，并且所采取的措施是系对宗教自由限制最小、负担最小的，即不存在其他措施能以负担更小的方式来达到同样的目的。

美国关于宗教自由的审查评判标准，虽然未必尽善尽美，但已为很多国家或地区所借鉴，证明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各国为了更好地保障宗教自由，原则上大都采取政教分离原则，避免历史上宗教迫害或压制人民宗教自由之情形的重蹈。

二、政教分离

（一）概述

“政教分离”原则要求的是国家、政府，与

宗教保持距离。1802年，美国杰弗逊总统写下了一句传颂至今的名言：“我以崇高的敬意注意到，美国人民宣布他们的立法机构‘不得制定确立宗教或禁止宗教活动自由的法律’，因而在政教之间立起了一道分离之墙（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杰弗逊关于政府与宗教“分离之墙”的比喻，为美国对政教分离的严格要求确立了一个基调。在这个原则，宗教组织不得行使国家公权力，国家亦不许支持、赞助宗教而导致政府与宗教纠缠不清。也就是说，宗教只能存在于私领域，属于民间活动的一部分。托克维尔从宗教的角度精辟地指出了政教合一的弊端。宗教是超越的、普世的、永恒的，但现实政治却纠缠于利益之中，因而在人类中产生冲突和对抗，并因此而频繁变换。将政治和宗教合为一体，表面上某些教派得利了，但从长远看来是对宗教本身的一个巨大负担，甚至可以说是判了宗教的“死刑”。^[10]

关于政教分离原则与宗教自由之间的内在关系，有学者认为，政教分离应视为宗教自由不可或缺之前提，并非仅是用来确保、强化宗教自由之手段。换言之，政教分离可以排除对宗教自由之迫害，谋求宗教自由之完全保障，应属宗教自由内容之一部分，亦即“分离”保障“自由”，“自由”需要“分离”。^[11]在此种情况下，政府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应如何把握，形成了“严格分离说”和“目的效果说”两种见解。“严格分离说”主张国家与宗教的完全分离，彻底排除国家与宗教的结合，如何方能真正地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目的效果说”认为国家与宗教完全隔绝是不可能的，某种程度的相互结合也是允许的，只是这种结合不能超出某种限度，产生对宗教的援助或促进、压迫或干涉的效果。

（二）审查标准

关于政教分离原则，美国最高法院大体上发展出数个常用的审查标准：莱蒙检验（Lemon Test）、背书检验（Endorsement Test）、强制检验（Coercion Test）。还有传统检验、平等接近检验和直接和间接区分等标准和作为补充。以下简要介绍之。

莱蒙检验即是指最高法院1971年在Lemon v. Kurtzman^[12]案中所创设的“目的—效果—过度介入”的三段审查法。其被确立后，成为联邦法院

审理政教分离案件的首要标准。因此,系争政府措施若欲避免于“抵触政教分离”的指责,则必须符合以下要件:

(1) 世俗目的:系争措施必须有着世俗上的立法目的,而不能纯属为宗教而设;

(2) 中立效果:系争措施之主要效果既不是促进宗教,也不是抑制宗教;

(3) 过度介入(纠缠、关联):系争措施不可造成政府对宗教事务的过度介入。

莱蒙检验的第一部分,是对政府措施之“目的”的考量,要求政府措施必须有一定的世俗目的,纯粹宗教目的的国家行为绝对不可接受。第二和第三部分则是“实际效果”的检测。从而可知,最高法院不仅要求形式上的政教分离,而且要求国家与宗教在事实上也必须划出一条界线。伯格首席大法官(C. J. Burger)指出:“我们以前的裁决并未要求完全的政教分离;从绝对意义上讲,完全的分离是不可能的。政府同宗教组织之间的某种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分离的线,远非一堵‘墙’,而是一个模糊的、不清晰的、因某种特殊关系的所有情况而变化的障碍物。”^[13]

“背书检验”主要在 Allegheny Country v. Greater Pittsburgh ACLU^[14] 一案中被奥康纳大法官所确立,法院最后宣判单独陈列耶稣诞生景象于郡政府的大楼梯上是政府对宗教的背书,而犹太教的多练灯烛台与圣诞树一并陈列则是政府对多元文化传统的承认,而非背书。背书检验可以视为“莱蒙检验”的一个补充。对于检验某些“象征性”的政府措施(准许公共财产或公共仪式上存在宗教性言论或标记)特别有用。认定政府措施是否有着传递“为宗教或特定宗教背书”信息之目的或效果,其标准乃是:一个理解相关历史背景的合理或客观的观察者,是否会认为政府正在传递“背书宗教”的信息。

在 Lee v. Weisman^[15] 一案中,“强制检验”比较成型,多数大法官认为系争公立学校于毕业典礼邀请牧师主持“非属特定教派之祈祷仪式”对学生产生某种无形压力,希属违宪。该标准主要应用在校园宗教自由问题,可以表述为:政府不得施以强制来促使某人出息或参加任何宗教活动,直接的、外观上的强制当然不在话下,间接的、心理上的强制亦属不许。

在 Marsh v. Chambers^[16] 一案中,最高法院

舍弃“莱蒙检验”不用,采用“传统检验”标准肯认了议会公费聘请牧师于集会前做祷告的合宪性,客观上尊重了已有的基督教对美国深远影响的现状,避免了将上帝从公共场合驱逐的尴尬场景的发生。当然,并非任何带有宗教色彩的政府措施都可归为传统而合宪,传统检验须符合以下条件^[17]:

(1) 系争的政府行为必须是使广为接受且源远流长的传统。愈深远愈悠久的习惯行为,愈可能被接受;

(2) 系争的政府行为,必须使非属特定教派,不偏袒任何宗教的措施;

(3) 系争行为对宗教的支持,只能是具有象征性意义,而不得为强制或有大量实质财政支出者。

自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接连认定公立学校内进行正式的宗教活动违宪以后,公立学校不容许进行宗教活动遂成为教育界的共识。因为惧怕触犯“确立国教”条款而禁止学生从事任何带有宗教色彩的活动,多少有些矫枉过正。1984 年国会颁布《平等接近法》。在 1990 年 Board of Education of 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 v. Mergens^[18] 案中,判决:学生宗教性社团与其他普通学生社团一样,享有平等使用接近公立学校设施的机会。此为《平等接近法》所规范。倘若一个政府拒绝让宗教团体使用那些对其他社团开放的设施,那么它对宗教所呈现的态度,就不是中立,而是敌视。平等接近检验乃是对之前矫枉过正的一种纠偏,也是对差别待遇和福利国家的一种肯认。

针对政府以公费补助宗教组织、学校或个人的事例,在 1970 到 1980 年代,采取的是多重、综合判断的审查方式。近年来则倾向于以“直接和间接区分”补助的二分法为标准,仅对“直接补助宗教”的措施进行严格审查。所谓“直接补助宗教”系指政府直接拨款或给付其他资源至宗教学校或组织。“间接补助宗教”乃是指政府给付的直接对象乃是个人,而非宗教组织或学校,受益人选择将相关资源用于所在宗教组织或就读之学校时,才会间接将资源转移至宗教。^[19]

在 Zelman v. Simmons Harris^[20] 一案中,最高法院认定,只要系争补助未直接针对宗教学校,而是补助于个人,那么政府资源即便流到宗教学

校或团体，那也是个人选择之结果，从而政府行为合法。自此，确定“直接和间接区分”检验方法。在直接补助方面，最高法院的态度是“如果系争补助措施的发放依据，是中立、世俗之标准，且对所有宗教或世俗团体都一视同仁，那么原则上应可通过违宪审查。因为此种补助不大可能造成“提升宗教”或“背书宗教”的效应；亦不至于使受益人或公众有着改变宗教信仰（或不信仰）的诱因。

三、中国视域下的宗教自由之检讨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高度世俗化之国家，纵然历史上因为统治者之喜好厌恶，曾经对佛教或道教进行过优待或歧视，但从来没有真正实现政教合一。皇权高于一切。有学者指出，“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中国社会，以家族为本位，家国同构，建立了以皇权为最高权威的一元体系，君主从来都主要以天子自居，表明自己的皇权授于天，而非通过某个组织授于神。宗教组织从来没有都正式纳入朝廷系统。”^[21]从另一个角度看，国家权力也大多压制宗教的自由发展，防止宗教“控制”人民思想，威胁其统治。我国历史上首次将宗教自由进行规定是1912年的《临时约法》，其第6条规定，人民得享有左列（下列）各项之自由权：……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此后，规定人民的宗教自由便基本都在以后制定的各部宪法有所体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公民的宗教自由较之以前，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以下值得讨论的地方。由于我国面前尚未对公民宗教自由进行司法保护，便无法产生可资研究的案例判决。因此，对我国宗教自由保障之现状与问题，以下主要从规范分析之。

（一）立法不健全、不完善

关于宗教自由之规范，我国现行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但由于在我国目前宪法尚未成为法院的裁判依据。因此，需

要制定法律对有关宪法规范进行细化，但截至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全面系统的保障宗教活动的基本法。现有的唯一适用于全国的专门宗教立法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其中主要包括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神职人员、宗教财产和法律责任等章节。截止到2014年，据笔者统计，共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云南、内蒙古和广西）的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了综合性的地方宗教法规，一些省市人民政府也制定了综合性或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印刷品等管理的专门性宗教事务管理规章。然而，这些地方宗教事务规定大都在结构体例上模仿《宗教事务条例》，注重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监督，缺乏对公民宗教自由的保障和完善。其中大多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批准或登记，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宗教团体的财务和财产使用情况必须受宗教主管部门的监督等。可见政府严格规范包括公民宗教团体结社自由在内之宗教自由。有悖于宪法之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之规定，应予及时检讨修正。对于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并未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可提起行政诉讼。法谚有云：无救济则无权利。救济不彰，宗教自由的保障只能是纸上谈兵，作用有限。因此，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救济渠道的缺乏也可以说是宗教立法的一大缺憾与不足之处。

（二）政教合作下的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社会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是我国意识形态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所在，与作为“有神论”的宗教十分的不恰。然而我们党认识到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因此，强调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22]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之前未进行全国性统一宗教立法，党对宗教的政策便成为我国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

参照和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有《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号)和《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3号)。

为了方便管理宗教事务,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复杂的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党的统一战线组织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两大系统。我国各级政府都设立了宗教事务部门,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宗教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具体落实和执行相关的法规、行政命令及政策。有学者认为,这种以行政管理手段处理宗教事务的方式,不可避免地要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其实质是把宗教团体当做自己的下属,不承认宗教团体的自主权。这种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最终导致了我国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宗教团体的关系是“政教不分,政领导教”。^[23]此说虽有些夸大,但也反映了我国当下政教关系的部分现实。在我国,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八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22]其他宗教若欲成立全国性宗教组织,得到官方的承认,可谓难度极大。上述八个全国性宗教组织由于被视为党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可以参加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国是。由此可见,在我国的政教关系并非真正严格意义上的政教分离,严格来说,是一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教合作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 民族问题与宗教的重叠

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宗教同民族的关系问题上,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有不同的情况。有些少数民族基本上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如伊斯兰教和喇嘛教,那里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近年来,在边境地区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与暴力恐怖势力有所抬头。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重叠,更加大了政府对待宗教自由的谨慎和管制。而这又导致了少数民族人民加深了对政府干涉宗教自由的反感。加之,不断有国际反华势力的鼓动和挑拨,我国当前民族问题突出尖锐,宗教问题亦随之加剧。笔者认为,我们要寄希望于广大少数民族同胞,尊重和坚持其宗教自由,依法处置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加快发展,尽力满足其合理诉求,从而能够平缓解决民族问题以及

与之密切相关的宗教问题。

四、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

通过考察其他法治国家和地区的宗教自由状况,我们可知我国对待宗教自由与之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毕竟每个国家有各自不同的国情和历史传统。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也必须积极检讨现行制度下对宗教自由的保障的缺失与无力。的确,在我国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纠缠在一起,更加大了问题解决的难度。但我们应该从长远计,一方面要妥善解决少数民族人民的合理诉求,另一方面更要切实维护其宗教自由,方为上策。

在我国,主要表现为政府权力过分强调对宗教进行管理和监督,已经逾越“政教分离之墙”,将权力触角延伸入宗教自由的射程范围之内。因此,规范制约政府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在宪法的视角下保障宗教自由就显得尤为重要。从立法上,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积极研究探讨早日制定宪法所保障之公民宗教自由的基本法律;从司法看,法院应当依法审理侵犯宗教自由的案件,真正给宗教自由以有力的后盾保障。因此,正如我国台湾地区大法官所言,“‘宪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系为维护人民精神领域之自我发展与自我实践,及社会多元文化之充实,故国家对宗教应谨守中立及宽容原则。”^[24]当前,政府应当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高度出发,限制宗教自由“苟非出于维护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并于必要之最小限度内为之,即与宪法所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违。”^[24]

由此可见,保障宗教自由,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

参考文献

- [1] 许列民.论美国最高法院对宪法“自由信奉条款”的司法解释[J].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0(6):100-106.
- [2] 朱应平.澳美宪法权利比较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172.
- [3] United States v. Ballard, 322 U.S. 78(1944).
- [4] 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61.
- [5] 刘祎著.宪法与宗教的对话:论宗教自由之宪法图像[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345.
- [6] Reynolds v. U.S., 98 U.S.145(1878).

- [7] Sherbert v. Verner, 374 U.S. 398(1963).
- [8] 张千帆. 自由还是法治?—论宗教信仰的豁免权及其界限 [C]. 刘澎. 国家·宗教·法律.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版, 2006:88.
- [9] 刘澎. 世界主要国家关系的模式比较 [C]. 刘澎. 国家·宗教·法律.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11.
- [10] 张千帆. 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853.
- [11] 许志雄. 宗教自由与政教分离原则 [J]. 台湾: 月旦法学杂志. 1998(4):14-15.
- [12] Lemon v. Krutzman, 403 U.S. 602(1971).
- [13] 李道揆. 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671.
- [14] Allegheny Country v. Greater Pittsburgh ACLU, 492 U.S. 573(1989).
- [15] Lee v. Weisman, 505 U.S. 577(1992).
- [16] Marsh v. Chambers, 463, U.S. 783,792(1983).
- [17] 参见 Daniel O.Conkle, Constitutional Law: the Religion Clauses, New York:Foundation Press,2003,pp.127-128. 转引自 [5]334.
- [18] Board of Education of 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 v. Mergens,496 U.S. 226,248(1990).
- [19] 廖元豪. 宗教自由: 第四讲—政教分离 (二) 案例类型与本土反思 [J]. 台湾: 月旦法学教室 (50):30-39.
- [20] Zelman v. Simmons Harris, 536 U.S. 639(2002).
- [21] 韦巍. 中美宪法宗教自由条款及其运作之比较 [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07(2):125-129.
- [22] 中共中央.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1982.
- [23] 李成. 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立法 [C]. 刘澎. 国家·宗教·法律.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407.
- [24] 释字 573 号解释理由书.

(责任编辑 杜华)

Study on Improving of Religious Freedom

—Take American experience as an angle of view

Summary: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is the basic freedom that the citizen possesses, is guarante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I. By investigation the U.S. Supreme Court related judicial precedent concerning guarantee religious freedom, we can know that the core of religious freedom is to confirm the existence of the super-being, and having developed Distinction between Believe and Behavior Test,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Test reviewing standard. The religious freedom is the premise on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ving also developing Lemon Test, Endorsement Test, Coercion Test and so on. The state should under the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unless based on a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and in a minimum necessary, we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protect the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last, observing the present religious freedom condition in our country to improve the guarantee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China.

Key words: "Religion;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Co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上接第102页)

The Construction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Conception on Child's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 Abuse

Li Baomin

(Jining Polytechnic College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Administration, jining 272000, China)

Abstract: The root of thought on child abuse is out of protectionism or disgust. The reasons of child abuse are from kindergarten teachers' poor awareness on child rights, unsound law system, poor operability of law and our traditional culture on obligation standard. The lack of legal education has hindered the teachers'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rights. Kindergarten teachers should improve their consciousness on protecting children, their sense of duty and child-centered sense. The article discusses two ways to form the concept of child rights, that is, strengthening legal education and accumulating legal emotion.

Key words: child; rights; law-consciousness